OCT012018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A-C- 日期：2018年10月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分子生物学家，寻求被归类为科学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文件和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其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

案由 A-C-

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 的博士后研究员。由于其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两项初步证据标准，即根据8 C.F.R. § 204.5(h)(3)(iv)评判和根据8 C.F.R. § 204.5(h)(3)(vi)学术文章。记录反映申请人曾担任期刊编辑委员会成员和稿件同行评审人。此外，其在专业出版物上撰写了学术文章。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满足了评判和学术文章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一项额外标准，下文予以讨论。我们审查了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要求的认定。

该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主张其“ 发现了一种天然生物活性物质，该物质通过附着在与标准抗生素所用酶位点不同的酶位点上，阻止细菌生长。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条例，申请人必须

案由 A-C-

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该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该领域重大意义的水平。尽管申请人提供了通过合著出版物报告其发现来反映其工作原创性的证据，但其未证明该领域认为其发现具有重大意义。

申请人主张其“对该领域的发现已导致众多独立研究团队将其工作作为自身探索的基础。”其引用了来自 Organic Letters、Angewandte Chemie International Edition 和 Molecular Cell 的三篇文章，这些文章引用了其合著论文。1 申请人主张这些文章讨论了开发抗生素耐药性的“紧迫”需要，然后引用其研究作为“必要药物开发的极佳靶点”。这些文章引用申请人的工作作为近期研究的证据以及作者方法和推理的依据。虽然这些文章表明作者自己的研究建立在申请人的工作以及其他被引用科学家的工作之上，但其未证明整个领域认为其发现具有重大意义。2 例如，申请人未证明抗生素耐药药物是因他的研究而开发的、其工作具有广泛影响，或其实质性影响了该主题研究的性质或方向。尽管其书面材料被引用表明被引用作者使用了该材料，但申请人未证明其学术文章和研究已上升至符合该监管标准的“重大意义”水平。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累计工作在提交时已被引用305次，现在已被引用333次，并且“在具有巨大全球声望的期刊上发表也是其发现具有重大意义的有力证据”。将申请人的总引用次数与其领域内其他科学家或研究人员的引用次数进行比较，在确定其是否在该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时并不适当。3 相反，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申请人相对于其领域内其他人的总引用次数，对于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其属于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将更为相关。此外，具有高排名或影响因子的出版物反映了该出版物的整体引用率。然而，它并不证明任何特定作者在该领域内的影响力、作者的研究如何影响该领域，或确立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1 记录反映申请人在专业期刊上撰写了六篇论文。
2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表格 I-140 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J 1-14 8-9（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另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以下认定：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证实其在整个领域内的影响）。
3 申请人此前提供了 Google Scholar 的截图，反映其领域内其他科学家获得了10,174至56,749次引用。

。

案由 A-C-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有三篇"文章在各自发表年份的引用率位列其整个学科前10%"，且其"《科学》文章与同年代同类型医学文章相比处于第98百分位"（强调省略）。此外，他提交证据表明其六篇论文分别被引用125次、91次、91次、21次、4次和1次。论文引用率的相对排名并不自动确立其为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相反，适当的分析是确定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其研究发现——在考虑引用及其他佐证证据的情况下——被认为重要程度与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相一致。根据8 C.F.R. § 204.5(h)(3)(v)，出版物和演讲在缺乏其为"重大意义"的证据时是不充分的。参见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 aff'd in part, 596 F.3d 1115。如上所述，尽管引用显示其研究已受到领域关注，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对其各篇论文的引用体现了其"重大意义"。

此外，申请人主张一份关于申请人《科学》文章的报道"涵盖了其研究发现对医学抗生素未来的重要意义"。记录中包含一张来自[已隐去]的截图，报道了该文章的发现。然而，该截图推测的是申请人研究的前瞻性潜在影响。例如，该文章引用[已隐去]科学家的说法称"它们在对抗那些已对传统抗生素产生耐药性的细菌中的应用，在新药设计方面开辟了一个充满可能性的世界"，"这些物质以其当前形式尚不能用作药物"，以及"我们必须首先继续微调它们整合到潜在新药中的方式"。申请人主张必须避免"短视的分析，即仅承认产生即时治疗效益的科学进步具有重大意义"（原文强调）。然而，申请人工作当前的实际影响尚未确立。在此，该文章报道的是其发现可能在将来某一时点影响该领域，但并未证明其工作当前的影响达到了所要求的"重大意义"水平。虽然截图报道了申请人已发表的文章及其与[已隐去]对这些物质原始鉴定的关系，但他未能证明其工作如何已经构成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此外，他主张其已三次获得[已隐去]资助，并提供有关获得资助竞争性的统计数据。获得研究资助本身并非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相反，申请人必须证明获得该资助反映了其过往工作的重大意义，或者其利用该[已隐去]资助进行的研究产生了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记录中包含两封推荐信，确认申请人的"贡献直接促成了[已隐去]资助的获得"。然而，这些信件未能充分说明该资助如何反映申请人贡献的重要性，也未表明该[已隐去]资助的研究成果及其是否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上述考虑的信件主要包含对申请人在该领域地位的陈述，而未提供达到与重大意义相一致水平的具体贡献示例。

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该领域的信件，不足以确立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Kazarian, 580 F.3d at 1036, aff'd in part 596 F.3d at 1115。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其已在该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所引述的最终实质审查，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法案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参见法案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杰出能力人士的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A-C-, ID# 1652028 (AAO Oct. 1, 2018)